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

於2017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載有指導外資進入市場的具體條文、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截至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2018年特別措施」），廢除目錄中訂明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2018年特別措施其後被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截至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2019年特別措施」）廢除。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截至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鼓勵目錄」），自2019年7月30日起，目錄所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被廢除。任何並無列入目錄、特別措施及鼓勵目錄的產業均為允許類產業。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相關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項均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對外經濟貿易部（現併入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其後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其後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其後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在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生效前，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為「外資企業」)的成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獲得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現在，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而言，就其成立而言，提交備案足以取代主管機關批准。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為「辦法」)訂明就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的授權、程序及法律責任。根據辦法，倘一間非外資企業因併購或吸收合併方式轉為外資企業，並屬辦法所規定的備案範圍，則就其成立而言，提交備案足以取代主管機關批准。

外幣匯兌及股息分派

(a)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須就外資企業的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資本轉移)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尋求批准。外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須提供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為「**第13號通知**」)，為改善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為「**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放寬對外匯資金結匯的管制，允許外資企業按實際業務需要將外匯資金結匯，外匯資金可直接以人民幣結匯，被投資企業應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後，由外資企業轉至被投資企業的專用賬戶。

(b)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6年4月26日部分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修訂，並於2016年4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的法規。國家對服務貿易國際支付並無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簡化及規定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對於超過50,000美元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相關金融機構應審核(a)相關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b)董事會對利潤分派的決議案；及(c)稅務備案表原件。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財政年度虧損。

(c)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為「**第37號通知**」)，(a)「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以及個人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特殊目的公司；(c)初次

監管概覽

登記後，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名稱、經營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發展等任何重大變動，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遭處罰。

稅項

(a) 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b) 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收入的稅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截至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為「**徵稅安排**」)，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海外企業的股息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5%(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不少於25%)或10%(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少於25%)。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的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自另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c)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日部分被《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廢止及於2018年1月1日被《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廢止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已全國推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下簡稱為「應稅行為」)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以下簡稱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提供應稅行為的納稅人須根據該等辦法繳納增值稅，而毋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組裝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須就於生產、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就銷售貨物或提供特定服務應付稅項應為當期銷項稅扣除當期進項稅後之結餘。於2018年5月1日前，對於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勞務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增值稅稅率為17%或11%，視乎產品而言。根據國家稅務局及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截至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有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所繳納的增值稅稅率分別16%及10%調整至13%及9%。

(d) 增值稅出口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出口商出口的貨物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及消費稅。

監管概覽

(e)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為「**第37號公告**」)以及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7年12月1日部分被第37號公告及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廢除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為「**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第(i)、(ii)及(iii)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環境法

(a) 規範總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經營過程或其他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實施有效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控制及適當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

監管概覽

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任何排放污染物之實體須建立責任制度，訂明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的責任。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當就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用於處理污染物。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

(b) 防治各種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情。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及生效的《排污單位環境管理台賬及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技術規範總則(試行)》，污染物排放實體須依法遵照排污許可持有及排放污染物，並須根據上述辦法及規範總則所述的排污許可及規格，編製環境管理記錄及合規報告。

根據於2003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就排放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及噪聲超標向排污者徵收排污費。《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已被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取消若干法規及規則的決定》廢除。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者或營運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本法例條文繳納環境保護稅。

(c)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環境保護部關於發布《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公告，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組織環境保護設施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披露相關資料及接受社會監督。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

取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及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7月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於2017年3月1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征收管理條例》，以及於2008年4月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16日經《水利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2015)》修訂，其後於2017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2日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惟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當須要根據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必須進行消防驗收及記錄備案。倘法律規定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有進行消防驗收或未能通過消防驗收，該項目將被禁止使用；其他建設項目依法進行抽樣驗查時被發現不合格的，將停止投入使用。

勞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中國附屬公司須嚴格遵守勞動法及相關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根據(其中包括)平等、雙方同意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薪金及福利、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公司須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有責任中國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亦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付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申請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應徵收用人單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應付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納，並於規定限期內按日加收該欠繳供款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該用人單位須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特別規定有關工傷保險的法規以及其他與工傷有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機構、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社團（以下簡稱為「單位」）須在其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在職員工及職工支付住房公積金。如實體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員工及職工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如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仍未辦理，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間的罰款。如實體逾期不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不繳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欠繳款項。

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

我們經營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實施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任何僱員超過100名的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具備全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的僱員少於100名，則須聘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全職或兼職人員。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或關閉單位、註銷相關證書或許可證，及／或嚴重者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可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產品進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有權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後設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相反，2004年7月1日後新設立的外資企業，如有意從事非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企業設立後，應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知識產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並有權按其意願授權予另一方使用。

根據商標法，(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使用同類貨品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而大有可能造成混淆，將視為違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相關法規，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柬埔寨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1995年5月3日實施並於1999年11月18日修訂的商業規則及登記法及於2005年6月19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的任何投資均需受於1994年8月4日實施的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經於2003年3月24日頒佈的投資法修訂案（「**投資法修訂案**」）修訂），以及於2005年9月27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的第111號二級法令（「**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柬埔寨可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禁止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按負面名單的規

監管概覽

定，部分投資方式乃因國家保安、社會安全或保障國家經濟等理由而受限制。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計劃。

投資公司包括於柬埔寨開展大規模投資的公司，該等公司有權獲得政府獎勵，惟須符合授出有關獎勵的適用監管規定。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的行政政府機構，受投資法、投資法修訂案及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

於2015年3月6日，柬埔寨皇家政府實施2015年至2025年產業發展政策，旨在推動及提升該國的產業發展。產業發展政策的一個主要政策目標乃檢討及修訂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以促進產業部門的發展。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投資法修訂案，任何國內或國外合資格投資項目均合資格享有以下獎勵：

- (a) 投資公司可選擇在一定期間內免繳盈利稅，或按生產或加工所使用的有形資產（不論新舊）的價值享受加速折舊；
- (b) 國內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 (c) 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或支持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

此外，根據投資法，投資公司有權獲得柬埔寨皇家政府進行的可對其於柬埔寨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的保護（有關土地所有權除外）。同樣地，投資法修訂案禁止柬埔寨皇家政府釐定合資格投資項目生產的產品價格或代表合資格投資項目提供服務的費用。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

柬埔寨已與大部分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以及我們出口產品的歐盟及美國。

監管概覽

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貿易計劃，給予柬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的優惠待遇。「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及特惠稅制度下進口產品來源的規定，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來源規定的放寬，使柬埔寨可聲稱為產品的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柬埔寨。

有關土地所有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日期為2001年8月30日的柬埔寨憲法及土地法為規管柬埔寨土地所有權的主要法律。根據柬埔寨憲法第44條，只有高棉合法實體及高棉國籍公民有權擁有土地。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30日的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第101條，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柬埔寨國籍：(1)在柬埔寨王國擁有營業場所及註冊辦事處；及(2)公司51%或以上表決權由高棉國民(自然人或法人)擁有。就此而言，法人實體如欲在柬埔寨擁有土地，其必須擁有商業企業法第101條界定的柬埔寨國籍。外國投資者(自然人或法人)最多可持有於柬埔寨擁有土地的柬埔寨國籍法人實體49%股份。

根據柬埔寨法律，土地、樓宇、構築物及裝置之間並無區分。因此，「不動產」的涵義包括土地及土地上的附著物，故土地擁有人擁有該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民法第120(2)條及第122條)。按此基準，概無就土地上附著的任何樓宇頒發單獨的業權證。

就根據租賃權進行的租賃及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已建工程)而言，民法與上文規定存在例外情況，租賃及樓宇為該租賃權的組成部分，而非該土地的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權利擁有人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及其他構築物以及生長的林木、植物等應被視為該權利擁有人的權利的組成部分」(民法第123條及第124條)，但自然地隸屬於該權利。

於租賃屆滿或終止後，土地擁有人(作為土地及因此作為所有「不動產」的業權持有人)成為該土地上興建的任何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民法第254(2)條)。然而，租賃協議訂約方可通過合約協定，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在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補償。此外，訂約方根據租賃協議亦可協定，承租人可決定拆除租賃期內興建的任何建築物。

外國投資者亦可透過租約取得對土地的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8日的民法及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民法強制執行法(「民法」)，租約可為短期租約，亦可為長期(永久)租約。民法第244條及第247條規定，長期租約的期限最低為十五(15)年及最高為五十(50)年

監管概覽

(「最高期限」)。倘長期租約的租期超過最高期限，將縮短至五十(50)年。長期租約可予續期，惟續約期限不得超過自續約日期起計的最高期限。

為向第三方強制執行，長期租約必須透過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部」)的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的相關省級／市級部門登記土地所有權證的相關租賃權益進行。

長期租約登記構成對不動產物權的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轉租、轉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長期租約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的權利。

反之，短期租約並非不動產物權的任何租賃。根據民法第598(1)條，倘承租方已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的不動產獲利，則短期租約可由收購所租賃物業實際權利的第三方人士持有。

與工廠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管理法作出的法律修正案(「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工廠是指將原材料或半成品生產及轉化為新產品及／或進行組裝、修理、測試、包裝、灌裝、維護、儲存或裝修等其他活動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建築物、場所或工具。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經營條例實施辦法第199項法令(內閣條例)，工廠定義為企業於設施內使用或預期將使用工具、機器、設備及家私進行生產，且投資資本超過500,000美元(伍拾萬美元)的生產設施。

根據上文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建立工廠或分廠或擴建或搬遷工廠須受下列規限：

- (1) 以法令形式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
- (2)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工業和手工藝部」)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監管概覽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工廠運營牌照後，工廠所有人必須遵守當中所述的所有責任。工廠設立許可證將永久有效。一旦工廠所有人獲得設立許可證，且工廠準備生產，則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工廠運營牌照的有效期為三(3)年且一般可延長三年，該牌照為工業和手工藝部承認新工廠已根據其工廠設立許可證設立的確認書，據此，工廠所有人有權開始生產。倘工廠所有人已完全遵守其有關工廠運營的責任，且工廠所有人並無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自動續期，工廠所有人必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申請於牌照屆滿日期前至少十五(15)天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續期。

除上述工廠設立許可證及運營牌照外，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在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大力改造任何建築物前，須向相關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倘在城區施工)或省長(倘在農村施工)取得施工許可證。就建築面積達三千(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業建築物而言，施工許可證須經國土部批准。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皮革或非皮革生產或紡織活動)的公司須受於1996年12月24日頒佈的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所規限。此外，根據日期為1999年8月11日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第72號二級法令(「**第72號二級法令**」)(就實施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提供指引的政府法規)，從事下列任何活動的公司須遞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經營：

- (1) 經營皮革鞣制、黏合及／或皮革加工廠(不論規模大小)；
- (2) 經營紡織廠(不論規模大小)；
- (3)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不論規模大小)；及
- (4) 經營海綿橡膠廠(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環境部**」)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有權對其認為影響環境的任何處所或任何交通工具進行檢查。

監管概覽

儘管第72號二級法令並無明確訂明對生產手袋公司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環境部可能會全權酌情要求有關公司編製及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根據環境部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有關修訂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有關公共服務費用的第999項法令的第1428項法令（「**第1428項法令**」），經營箱包生產工廠（不論規模大小）的公司須與環境部簽立環境保護協議。環境保護協議通常載有製造公司有關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廢物管理以及氣體及噪音污染者），以及配合環境部人員對其工廠進行任何授權檢查的承諾。

公司亦將負責根據環境保障合約所載金額向環境捐贈基金作出供款用於環境保護，該合約乃通常由環境部要求公司於該公司項目獲審批之前簽立。儘管根據第1428項法令，供款金額應按自願基準作出，但實際上，有關金額乃由環境部酌情釐定。

此外，作為持續責任，工廠須向環境部取得下列其他批准（視情況而定）：

- (1) 有關廢液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1999年4月6日有關水污染控制的第27號二級法令第10條，包括將廢水由污染源排放或運輸至其他地點；
- (2) 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1999年4月27日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第36號二級法令第17條，包括自工廠或生產點運輸有害廢物；及／或
- (3) 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批准，根據日期為2000年7月10日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第42號二級法令第13條，自固定源頭（如工廠）向大氣排放污染物及噪音必須取得環境部事先批准。

上述批准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並可續期。

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的勞工關係受於1997年1月10日通過的勞工法（經於2007年7月20日作出修訂）及個人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協議所規管。僱傭合同的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的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的固定期限最多為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

勞工法規定，公司在開始營運前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供企業及其僱員的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戶聲明表格、初步僱員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

監管概覽

在完成初步聲明後，公司須申請僱用非柬埔寨僱員的外國僱員配額。根據配額制度，本地勞動力最多10%為外國人(根據外國僱員／當地僱員計算)。此外，在僱用柬埔寨本國僱員後，公司須為其柬埔寨本國僱員申請及獲得工作手冊(用以辨別其持有人及僱傭詳情的文件)及僱傭識別卡。公司就僱用非柬埔寨僱員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僱員亦須申領工作許可。公司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後續聲明。有八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安排選舉工廠管理員，亦須制定內部工作條例，當中載列有關工作條件的條例，包括工資的計算及支付、工作時間、節假日、安全及衛生措施以及僱員違反公司規例時的處分。上述內部工作條例必須與當選工廠管理員磋商。此外，擁有大量僱員的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就僱員超過60名的公司而言，根據佔公司總勞動力的所需配額比例培訓學徒或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以繳納稅款代替培訓學徒的請求，金額相等於每年所有僱員年薪總額的1%；及
- (2) 就僱員為100名或以上的公司而言，僱用相當於其總勞動力1%的合資格殘疾人。

於最低工資法頒佈之前，勞工法授權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根據勞工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柬埔寨的各行各業設定最低工資。於2018年7月6日頒佈的最低工資法規定，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可根據國家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釐定適用的年度最低工資。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於1997年推出了首項最低工資法規，但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的第465項法令號，2019年度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的最低工資定為每月182美元。試用僱員可享有每月177美元，而待試用期結束後，彼等可以僱員身份享有每月182美元。除最低工資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亦就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如僱主向其僱員支付的工齡獎金、全勤獎、住宿津貼、交通津貼及夥食補貼。

監管概覽

柬埔寨已追認有關童工的主要國際公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38號《最低就業年齡》及公約第182號《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根據勞工法，允許僱用的最低年齡為15歲，惟下列工作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最低年齡為18歲：

- (i) 夜班工作；或
- (ii) 其性質可能損害青少年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理車間工作；
 - (b) 接觸到化學品的工作；
 - (c) 釘扣、切割、噴砂、攪拌、乾燥、油漆噴塗、油漆乾燥及／或生產流程環節的工作；或
 - (d) 日期為2004年4月28日有關禁止兒童於危險領域工作的第106項法令(「**第106項法令**」)及其他適用法規(勞工法第175條及177條、日期為2007年12月14日有關服裝及鞋廠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件的第307項法令第7條以及第106項法令第2條)所規定的38類工作中的其他工作。

雖然柬埔寨法律並未明確界定何種情況構成對兒童的「健康、安全或精神有害」的工作條件，但第106項法令則列出38類被認為將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儘管如此，上述最低年齡限制亦存在例外情況，據此：(i)年齡介乎12至15歲的兒童可受僱從事輕鬆的工作，惟須受勞工法及日期為2008年1月8日有關允許12至15歲兒童從事的職業及輕鬆工作的類別的第002項法令所規定的條件規限；及(ii)年滿16歲的兒童可從事危險工作，惟須有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的許可。

監管概覽

企業、工廠及機構的僱主(如勞工法第1條所規定)禁止僱用15至18歲的兒童於危險工作條件下作業。僱用上述年齡範圍內的兒童須遵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頒佈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有關企業及機構聘請年輕工人的程序的第467項法令所載的程序，當中規定以下各項：

- (i) 僱用前核對有關申請人的年齡；
- (ii) 根據勞工法第181條，僱用合同須經相關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iii) 僱用兒童須獲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事先批准；及
- (iv) 僱主須保存表明兒童姓名的記錄。

與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制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標準。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並維持其僱員健康所需的工作條件。此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若干安全規定，包括規管吊起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的規定，以及與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有關的預防措施。

僱員人數達50人以上的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長期設立醫務室。所需醫療人員人數取決於員工人數。在任何工作時間內必須至少有一名護士。醫務室必須有足夠的材料、繃帶及藥品，以便在工作中發生事故或職業病或疾病時能夠向僱員提供緊急護理。僱主必須承擔組織及營辦醫務室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此外，一家僱用100名或以上婦女的公司須在其設施內或附近設立護理室及日託中心。倘僱主並無提供日託中心，僱主須援助女性僱員18個月或以上兒童在外部日託中心的費用。

與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勞工法，在柬埔寨私人行業工作的僱員享有一項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2002年9月25日頒佈的為勞工法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其全體僱員。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涵蓋三個方面：(1)職業風險保險(工傷及職業病)；(2)醫療保險；及(3)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尚未實施。公司於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後，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職業風險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0.8%(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職業風

監管概覽

險保險供款介於0.40美元至2.40美元不等。此外，公司亦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醫療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2.6%（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醫療保險供款介於1.30美元至7.80美元不等。於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就受勞工法規管的個人職業風險計劃及醫療計劃釐定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費率、形式及程序的第449項法令獲通過後，醫療保險供款目前為僱主的唯一責任。

與進出口批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整體而言，柬埔寨公司及外國公司均可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毋須取得許可。同樣，將貨物從柬埔寨出口至其他國家亦毋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准許，惟因（其中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公眾秩序或道德標準、保護自然資源及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等理由而禁止及限制進出口的貨物除外。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有關執行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的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及受限制進出口貨物的名單，並由經濟與財政部於2012年6月19日發出第3784號函作出更新，旨在與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2012）保持一致，而第209號二級法令內相關條文的整體效力保持不變。

香港監管規定

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稅務局**」）更大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了《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中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有聯繫人士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1.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狀況，規定了僱員可享有的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及權利。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允許法定假日休息的保障。根據連續合約受僱僱員進一步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獎等福利。

2.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了無過失且由僱主支付的僱員賠償制度，並就因僱傭發生或僱傭過程中出現訂明的職業疾病或事故導致受傷或死亡列明僱主及僱員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工傷普通法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發出保險單，承保不少於該條例規定的適用款額的責任。目前，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未有投保上述保險單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3.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受僱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有關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與出口往美回貨品相關的美國法健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美國法規

在美國經營業務及向美國出售商品須受眾多聯邦及州級政府標準及法規所規限。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向美國出售及交付。若干美國聯邦及州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向美國出售的產品。預期對我們於美國的營運及投資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述如下。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實施若干義務，並影響我們於美國內出售的產品。

產品責任

美國國家法律一般規定，所有生產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須對因向客戶銷售不安全、瑕疵及危險產品而引起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進行產品責任索賠通常根據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疏忽；及(3)違反擔保規定。此外，美國法律及法規亦可責令生產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就產品缺陷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安全召回行動。儘管我們目前在美國並無牽涉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行動、訴訟及申索，亦無在美國進行任何安全召回行動；日後我們可能牽涉相關行動、訴訟、申索及行動(「**產品責任事宜**」)。相關產品責任事宜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並可能涉及大量金錢損害賠償。

涉及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人士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營銷缺陷。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倘毋須列示故障，則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保證遭違反，而毋需理會如何出現。在特定州份進行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其均須遵守該洲份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在就應計及披露目的評估有關事宜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在類似性質事宜方面的過往

監管概覽

經驗、對具體事實及情況的斷定、可能性或我們的現況及任何潛在損失的嚴重性。預期我們將會隨著相關事宜的進展而重新評估及更新相關應計金額(如有)。

任何涉及在美國就產品責任提起的未來訴訟及申索的結果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我們牽涉的任何相關訴訟及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相關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確認相關成本的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安全法

產品安全法主要受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

2008年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獲美國國會在2008年通過。實施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美國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美國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此外，如CPSC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海關及進口程序

向美國運送產品須符合海關檢驗及合規。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部門，負責執行與貨物進口往美國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向美國進口貨品及商品的進口商負責合理確認所有向美國海關與邊防局宣稱的資料屬完備及準確。進口商有權編製及遞交進口

監管概覽

貨物的報關申請，亦可僱用獲美國海關與邊防局許可的海關經紀人代其編製及遞交報關申請。進口商須簽署授權文件以委任海關經紀人擔任代理人，且仍須就海關經紀人在代其編製進口文件過程中所犯的任何錯誤向美國海關與邊防局承擔直接責任。此外，進口商須取得擔保公司提供的海關債券，即就支付關稅及與違反美國進口法律有關的若干罰款作出的第三方擔保。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交付的產品按FOB基準出售。買家負責進口至美國，我們並非銷售至美國的註冊進口商。

美國一般並無對來自大部分國家的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貨物必須附有來源國標記，以識別產品生產地。請注意，統一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機關所規定的具體事宜，該等稅務可由多條法規或行政行為作出修改。19 USC.§2101 et. seq. 1974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裁透過提升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物行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威脅的貨物施加非關稅障礙（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消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並負責或限制美國商業。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美國及中國政府的近期聲明已導致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實施大量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於2019年5月，美國政府增加從中國進口至美國清單（「**產品清單**」）上須繳交25%附加關稅（「**25%關稅**」）的產品數量。須繳交關稅25%附加關稅及2019年附加關稅的產品，其水平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視乎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之最新發展而定。基於美國貿易代表署刊登的產品清單，睡衣及家居便服（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客戶出售的主要產品）並無名列於清單上。

監管概覽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1930年美國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CBP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根據於1994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的制定乃為應對不公平的商業慣例以及公司、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的反競爭行為。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該法例禁止不合理的限制貿易及單方邊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嚴禁價格壟斷、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分配區或客戶群及排他行為等以達到壟斷目的的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可能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大多數州份均有類似法規，同樣禁止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騙性慣例及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慣例的安排。該等州法規由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監管機構執行，亦可為私人訴訟人的行動依據。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及法規亦具備域外管轄權。根據1982年美國外貿反托拉斯促進法，謝爾曼法將適用於出現在美國境外的以下行為：(1)對美國商業具直接、持續及合理可見影響的行為，包括美國進口或出口貿易；及(2)產生謝爾曼法項下的申訴。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買賣及貿易須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主要聯邦法例為美國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銷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美國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用於為創新或新產品的開發者或創作者提供保障，並授予該開發者或創作者獨家權利，以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美國稅法

倘外國企業於美國內從事貿易或業務，其須就其與美國業務實際關聯的收入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目前最高稅率為35%)。分支機構所得稅(目前為30%)適用於有關企業的「股息相等金額」。倘外國企業合資格索取美國內雙重稅收協定項下利益，外國企業將僅須就美國常設機構應佔利潤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分支機構所得稅率可能根據協定降低。

未能繳交美國所得稅導致稅項付款以外的利息支出及潛在罰則。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企業須每年提交美國所得稅報稅表。未能適時提交報稅表可導致拒絕扣稅。聲稱並無美國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亦須提交年度報稅表。

州及地方稅項亦可能適用。